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君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0773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君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內「柯博文」均應更正為「柯博仁」；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5行「凡諾里有限公司（負責人：柯博仁）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應更正為「柯博仁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附件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 證據名稱「一銀帳戶」應更正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趙君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
03 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
04 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
05 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
06 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07 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08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09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
10 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11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12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3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14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15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16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7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18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19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2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
22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
23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24 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
25 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
26 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27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

29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下稱中
30 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
31 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

01 定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
02 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04 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5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
10 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2 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
1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
18 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200
19 萬元，未達1億元，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
20 年有期徒刑，雖其於本院審判時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得
21 依刑法第30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
22 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
23 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如適用中間法，
24 最高法定刑為7年有期徒刑，因其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為
25 一般洗錢犯行，無從依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減刑，然依中間法第14條第3
27 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
28 法，最高法定刑為5年有期徒刑，因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
29 一般洗錢犯行，故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
30 刑，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減刑，惟該規定為「得按
31 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

01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2 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03 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法，則比較上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04 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中間法均相同，經綜合比較新舊
05 法結果，因行為時法、中間法之下限（1月有期徒刑）低於
06 現行法之處斷刑下限（3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
07 法、中間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8 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09 定。至公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後段規定，容有誤會，附此說明。

11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12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13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4 言。查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
15 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
16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7 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
18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
19 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20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2 (三)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
23 人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轉匯後遮斷金流以逃避
24 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5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2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7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8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行為後，洗錢
29 防制法業經歷2次修正，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被告行為
30 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此詳
31 前述，是本案被告於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依被告行為時法

01 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02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幫助上開正犯用以
03 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
04 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為應予非難，
05 併參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6 並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7 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9 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4 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5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
16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19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0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1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23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24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25 宣告沒收之必要。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第一層
26 金融帳戶後，旋即匯入本案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後，業遭詐
27 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
28 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
29 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30 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1 (二)又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因而獲取6 萬元之報酬等

01 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程序時供述明確，此部分核屬
02 其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
03 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
04 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 項規
05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08 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施懿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0773號

03 被 告 趙君萍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05 號5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趙君萍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
11 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且可能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12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13 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7月間，將其
14 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15 案帳戶）提供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16 案帳戶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4
17 月間以LINE暱稱「POIPER-張專員」向葉蕙琴佯稱：可投資
18 「POIPEX」期貨交易平台獲利等語，致葉蕙琴陷於錯誤，於
19 同年7月5日14時38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第一層
20 王建文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1 華南帳戶）內，上開款項又於同日14時45分轉匯199萬9,982
22 元至第二層之本案帳戶，復於同日15時21分遭轉匯至第三層
23 凡諾里有限公司（負責人：柯博文）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00
24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柯博文再將款項
25 購買虛擬貨幣（王建文、柯博文涉犯詐欺部分，另由警偵
26 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
27 之去向及所在。

28 二、案經葉蕙琴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君萍於警詢與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暱稱「業務」之人，且「業務」將6萬元交給被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葉蕙琴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華南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上開華南、一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上開華南帳戶後，再轉匯至本案帳戶、上開一銀帳戶內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6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
03 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
04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檢察官 鄭芸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書記官 胡雅婷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